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303）

府法訴字第 0970268184 號

訴願人：尤○○
訴願人：許○○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黃○○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陳尤○○
訴願人：許○
訴願人：許○○
訴願人：董黃○○
訴願人：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陳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董○○
訴願人：施○
訴願人：施○
訴願人：尤董○○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尤○○

訴願人：許○○
訴願人：許○○
訴願人：許○○
訴願人：陳許○○
訴願人：許○○
訴願人：施許○○
訴願人：陳○○
訴願人：葛○○
訴願代理人：王○○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3 日登記駁回字 000047 號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36 人委託代理人王○○於 97 年 10 月 9 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縣鹿港鎮○○段 329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尤○」更正為「尤○」；而同地段 3301 與 3301-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尤○」更正為尤○○、施○○、尤○○與尤○○各四分之一。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後，以 97 年 10 月 15 日登記補正字 000157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函請補正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2 點及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項之文件，訴願人逾 15 日未能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等 36 人係本案登記名義人尤○(○)之合法繼承人，因尤○(○)於民國前 7 年 12 月 26 日死亡，其後世子孫即繼承人尤○○，於民國 36 年台灣省土地總登記期間誤以當時死者即「尤○(○)」名義申報登記云云。
- (二) 因戶政機關無法出具上開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是依法檢具親屬切結證明書及村里長證明書與後世子孫供奉牌位之現況照片存參等語。
- (三) 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辦理；本案登記名義人正確姓名為「尤○」，「尤○」實為登記錯誤之延續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所依法審核後，以其所檢附證明文件與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及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內容不符，依法以 97 年 10 月 15 日登記補正字 000157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函請補正，代理人逾 15 日未能補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等語。
- (二) 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本案檢附之親屬證明書，其資格之審核、內容之真偽本所無從認定，若僅憑切結書即可辦理，則各類案件遵循此一模式便宜行事，似乎過於牽強有失周密。復本案土地臺帳、舊登記簿謄本記載○○○段 214 地號〈重劃後為○○段 3299 地號〉登記名義人姓名為尤○，○○○小段 212 地號〈重劃後為○○段 3301 地號〉登記名義人姓名為「尤○」，而「尤○」與「尤○」是否為同一人，因戶

籍謄本均無記載，本所實無從審核亦難以認定云云。

理 由

- 一、依民國 35 年 10 月 2 日土地登記規則中有關土地總登記程序第 58 條規定：「地政機關對審查無訛案件，應公告之，同時以書面通知第 56 條第 2 款之權利關係人。前項公告期間，定為 2 個月。」復按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另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與第 3 款規定：「合法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提出更正登記申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1) 原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3) 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再按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款至第 6 款規定：「登記名義人住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所之番地號碼不符時，應檢附登記住所番地之全部戶籍謄本，經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之資料，且有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土地登記簿未載明登記名義人住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所之番地號碼與申請登記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申請人應檢附前款之文件，並經登記機關審查該住所內無其他同名同姓者。」與同事項第 3 點規定：「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住所與申請登記檢附之日據時期全戶戶籍資料所載住所相符，名字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申請人應檢附第 2 點第 5 款之文件，並經登記機關審查該住所內無其他同名同姓者，得據以受理登記。」末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4、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合先敘明。
- 二、而土地總登記完畢後，依法產生一定登記效力。利害關係人若

發現登記錯誤時，當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而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亦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本案申請更正所有權人之系爭土地於光復辦理土地總登記踐行公告程序後，既已分別有登記名義人「尤○」、「尤○」於土地登記謄本，自應以土地辦理總登記後土地謄本記載內容為依據，若登記名義人以外之人，認為登記內容有誤，當應依首揭規定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藉由司法審判為是，先予敘明。

三、本案訴願人所檢附證明資料有彰化廳馬芝堡頂厝庄○○○214 番地日據時代戶籍謄本，據上開戶籍資料所示，其親屬記事欄位均無「尤○」、「尤○」之登載內容，自無法證明「尤○」、「尤○」與訴願人間有何親屬關係。對照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與第 3 款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前提應為合法繼承人，本案訴願人等人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既無法提出證明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是尚無法證明為合法繼承人。再者，依訴願人所檢附村里長證明書或切結書表示「尤○確於民國前 7 年 12 月 26 日死亡無誤，並有後世子孫尤○○奉祀」及提示子孫供奉牌位照片輔以佐證繼承等事實部分。按其非屬上開審查注意事項所要求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僅可顯示有祭祀事實，尚無法證明訴願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之血緣關係，故訴願人既請求辦理更正登記，當須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供原處分機關審認為宜。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檢附文件尚有疑義，無法判斷而函請補正，依法尚無不當，因訴願人逾 15 日未能補正，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應無不合。

四、有關訴願人指稱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辦理部分。按訴願人卷附之戶籍資料，本無「尤○」與「尤○」之登記資料，自與上開條文所稱戶籍資料無登記名

義人「死亡」之記載有別，是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法令。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